**梅州市2021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

**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项目**

**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深圳佳评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评价日期：2022年11月**

目 录

[摘 要](#_Toc189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

[一、项目概况 1](#_Toc15559)

[（一）项目基本情况](#_Toc14920) 1

[（二）项目决策情况 5](#_Toc24148)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6](#_Toc6455)

[二、评价结论 7](#_Toc26771)

[三、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8](#_Toc1278)

[（一）决策分析 8](#_Toc17178)

[（二）管理分析 15](#_Toc5884)

[（三）产出分析 2](#_Toc21695)0

[（四）效益分析 3](#_Toc1852)1

[四、主要绩效 3](#_Toc14590)3

[（一）助力了我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的发展，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3](#_Toc11638)3

[（二）助力营造了尊重、支持、服务传承人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我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3](#_Toc13672)3

[（三）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 3](#_Toc30579)4

[五、存在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_Toc17882)4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体系不够系统](#_Toc30334)

 [3](#_Toc30334)4

[（二）项目支出不合规，项目监管不到位 35](#_Toc17590)

[（三）项目完成效率较低，项目质量有待提升 35](#_Toc24210)

（四）项目经济效益较少，项目经济运行成本有待降低

 36

[六、相关建议 3](#_Toc21669)6

[（一）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36](#_Toc29669)

[（二）规范项目支出，加大项目监管力度 37](#_Toc27759)

[（三）提高项目完成效率，提升项目质量 37](#_Toc12254)

（四）提高项目经济效益，降低项目经济运行成本 38

[附件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_Toc3735)0

[附件2：梅州市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50](#_Toc9934)

[附件3：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 85](#_Toc29366)

摘 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5号）的要求，梅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为“市财政局”）委托深圳佳评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开展2021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对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以下简称“市文旅局”）2021年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预算总金额为998万元，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内的实际支出金额为774.09万元。本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我方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组织5名成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本次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我方对项目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整理后，通过书面评价、现场评价等程序形成评价组意见和绩效评价报告。项目单位对所报送的自评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结合评价组书面评价意见与现场评价情况，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0.7分，等级为良。本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体系不够系统；二是项目支出不合规，项目监管不到位；三是项目完成效率较低，项目质量有待提升；四是**项目经济效益较少，项目经济运行成本有待降低。

针对问题，我方建议：**一是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二是规范项目支出，加大项目监管力度；三是提高项目完成效率，提升项目质量；四是提高项目经济效益，降低项目经济运行成本。**

**梅州市2021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

**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项目**

**评价报告**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5号）等有关规定，市财政局委托我方组织形成评价组，对市文旅局牵头实施的2021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本评价报告是在审阅市文旅局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组织评价组进行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相关工作，以及与市文旅局反复沟通基础上形成的。市文旅局对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背景

### 公共文化惠民工程是市文旅局承办的梅州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之一，是市文旅局“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重点民生项目。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市文旅局按照“便民、利民、惠民”原则，坚持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为目标，通过提前谋划、制订方案、重点督办、狠抓落实等强力措施，着力把公共文化惠民民生实事做成“民心工程”，集中解决了一批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 2.项目实施内容

梅州市2021年公共文化惠民工程项目实施内容为：开展公益讲堂；补助梅州市文物保护；举办20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补助国家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经费；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推进旅游“厕所革命”；推广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开展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三百工程”；开展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维护；补助华侨馆运营经费；实施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

### 3.项目资金概况

**（1）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根据市文旅局提交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截至评价基准日，2021年公益讲堂活动经费10万元；2021年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专项经费50万元；2021年梅州市文物保护专项经费100万元；2021年文化惠民演出经费114万元；2021年举办20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经费20万元；2021年华侨馆运营经费120万元；2021年推广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项目经费90万元；2021年推进旅游“厕所革命”项目经费20万元；2021年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三百工程”项目经费110万元；2021年国家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70万元；2021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维护项目经费294万元；合计998万元均用于补助2021年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项目，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在上述资金中统筹支付，不足部分由县自筹解决。

我方根据各项目单位提交的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项目材料合计得出，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各单位实际到位资金合计642.75万元，其中省级资金362.75万元，市级资金280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各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支出明细，市文旅局到位资金260万元，实际支出230.24万元，支出率88.6%；梅州市剑英图书馆到位资金10万元，实际支出8.07万元，支出率80.7%；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到位资金126万元，实际支出120万元，支出率95.2%；梅州市文化馆（以下简称“市文化馆”）到位资金90万元，实际支出90万元，支出率100%；大埔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大埔县文旅局”）到位资金15万元，实际支出15万元，支出率100%；平远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平远县文旅局”）到位资金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支出率100%；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梅县区文旅局”）到位资金43万元，实际支出43万元，支出率100%；蕉岭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蕉岭县文旅局”）到位资金30.25万元，实际支出30.25万元，支出率100%；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梅江区文旅局”）到位资金0.5万元，实际支出0.5万元，支出率100%；五华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五华县文旅局”）到位资金34万元，实际支出28.83万元，支出率84.8%；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丰顺县文旅局”）到位资金14万元，实际支出19.8万元，支出率141.4%；兴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兴宁市文旅局”）到位资金20万元，实际支出20万元，支出率100%。总到位金额642.75万元，实际支出597.04万元，支出率92.9%，详见下表：

**表1 项目资金到位支出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实际到位资金** | **实际支出金额** | **支出率** |
| 市文旅局 | 260 | 230.24 | 88.6% |
| 梅州市剑英图书馆 | 10 | 8.07 | 80.7% |
| 市文化馆 | 90 | 90 | 100% |
| 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 | 126 | 120 | 95.2% |
| 大埔县文旅局 | 15 | 15 | 100% |
| 平远县文旅局 | 0 | 0 | 100% |
| 梅县区文旅局 | 43 | 43 | 100% |
| 蕉岭县文旅局 | 30.25 | 30.25 | 100% |
| 梅江区文旅局 | 0.5 | 0.5 | 100% |
| 五华县文旅局 | 34 | 28.83 | 84.8% |
| 丰顺县文旅局 | 14 | 19.8 | 141.4% |
| 兴宁市文旅局 | 20 | 20 | 100% |
| **总计** | **642.75** | **597.04** | **92.9%** |

##

## （二）项目决策情况

公共文化惠民工程是市文旅局承办的梅州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之一，是市文旅局“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重点民生项目。项目合计补助金额998万元，具体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项目明细如下：公益讲堂；梅州市文物保护经费；举办20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国家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文化惠民演出；推进旅游“厕所革命”；推广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三百工程”；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维护；华侨馆运营经费；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专项经费。

资金来源为省级、市级专项资金。公共文化惠民工程项目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2016年“微改革、微创新”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15〕195号）、《关于下达2020年省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基础性补助和工作奖励）的通知》（梅市财教〔2021〕57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综二B15-624〕、《关于下达2021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二批）的通知》（梅市财教〔2021〕66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1〕287号）、《关于下达中央2021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通知》（梅市财教〔2021〕26号）、《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转拨2021年公共文化服务“三百工程”经费的通知》（粤文旅财〔2021〕97号）等文件进行立项决策。

##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我方根据市文旅局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2021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以及现场调研结果，确定本次绩效评价预期总体目标为：举办12期客都文化公益讲堂；编制第八批梅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文字档案；举办114场文化惠民演出；举办20场群星舞台大家乐——“非遗传承·健康生活”2021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惠民活动；改扩建2座旅游厕所及补助20座旅游厕所日常管理；建成20个类新型阅读空间粤书吧；举办公共文化服务“三百工程”11场展览及12场演出；支持梅州市38位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维护华侨馆免费开放运营；建设和提升一批全市非遗传习设施和场所；完成98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维护。

# 二、评价结论

通过对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分析，并查看市文旅局、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3个县（市、区）文旅局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情况，评价组结合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4个维度进行了综合评价分析。

2021年度，梅州市财政局安排998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项目建设。涉及本次绩效评价范围的实际支出金额为597.04万元，用于公益讲堂、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专项经费、梅州市文物保护经费、文化惠民演出、华侨馆运营经费、推进旅游“厕所革命”、推广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维护、举办20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三百工程”、国家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11个项目工程。项目在施工和管理过程中取得了一定的经验，丰富了人民的社会文化和精神文化。同时，绩效评价过程中也发现项目在资金管理、过程管理完成情况中还存在改进空间。

本次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分～10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以下)。结合书面评审与现场评价情况，对照既定评价指标体系的各项指标及其评分细则，综合评价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0.7分，评定等级为“良”。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2 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项目绩效评分综合得分**

| **评价维度**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5 | 10.7 | 71.3% |
| **管理** | 25 | 20.7 | 82.8% |
| **产出** | 30 | 22.8 | 76% |
| **效益** | 30 | 26.5 | 88.3% |
| **综合评价** | **100** | **80.7** | **80.7%** |

# 三、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在本次评价中，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15分）、管理（25分）、产出（30分）和效益（30分）。

## （一）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15分，下设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分值12分，得分7.7分）

项目立项主要考评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

**（1）论证决策。**（分值4分，得分4分）

**论证充分性**（分值4分，得分4分）公益讲堂项目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2016年“微改革、微创新”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15〕195号）立项；文化惠民演出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省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基础性补助和工作奖励）的通知》（梅市财教〔2021〕57号）立项；华侨馆运营经费项目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综二B15-624〕立项；国家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推进旅游“厕所革命”、推广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维护4个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二批）的通知》（梅市财教〔2021〕66号）立项；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专项经费项目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1〕287号）立项；举办20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项目根据《关于下达中央2021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通知》（梅市财教〔2021〕26号）立项；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三百工程”项目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转拨2021年公共文化服务“三百工程”经费的通知》（粤文旅财〔2021〕97号）立项；梅州市文物保护经费项目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级不可移动文物定级和保护工作的意见》立项。项目单位提交了有关立项申请，并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批复，项目的立项、决策过程完整，项目论证充分。本项指标得4分。

**（2）目标设置。**（分值6分，得分2.6分）

**完整性**（分值2分，得分0.5分）根据市文旅局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以及《项目绩效自评信息评分表》、《2021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显示，公益讲堂、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专项经费、梅州市文物保护经费3个项目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和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文化惠民演出、华侨馆运营经费、推进旅游“厕所革命”、推广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维护、举办20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三百工程”、国家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8个项目设置了总目标，未设置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和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本项指标综合得0.5分。

**合理性**（分值2分，得分1.5分）根据市文旅局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以及《项目绩效自评信息评分表》、《2021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显示，公益讲堂、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专项经费、华侨馆运营经费、推进旅游“厕所革命”、推广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维护、梅州市文物保护经费、举办20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国家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9个项目绩效目标基本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但公益讲堂总目标中的2021年预计举办公益讲座12期和数量指标中的12期专家授课费与阶段性目标中的2021年开展10场客都文化公益讲堂讲座不一致；文化惠民演出、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三百工程”2个项目绩效总目标设置为：任务完成，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性不大，未体现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本项指标综合得1.5分。

**可衡量性**（分值2分，得分0.6分）根据市文旅局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以及《项目绩效自评信息评分表》、《2021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显示，公益讲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推进旅游“厕所革命”、推广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梅州市文物保护经费、举办20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国家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5个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无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专项经费、文化惠民演出、华侨馆运营经费、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三百工程”、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维护5个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无数据支撑、无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指标可衡量性不足。本项指标综合得0.6分。

**（3）保障措施。**（分值2分，得分1.1分）

**制度完整性**（分值1分，得分0.6分）五华县文旅局制定了《五华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中国客家博物馆财务管理制度》、《中国客家博物馆内部控制制度》、《中国客家博物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发布了《中国客家博物馆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关于成立中国客家博物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梅州市剑英图书馆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梅州市剑英图书馆财务管理制度》，发布了《梅州市剑英图书馆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梅县区文旅局制定了《“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蕉岭县文旅局制定了《蕉岭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部协调工作机制和管理办法》、《蕉岭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控管理办法》，发布了《蕉岭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市文化馆制定了《梅州市文化馆财务管理制度》；市文旅局制定了《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财务管理制度》、《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基本完整，且发布了相关通知和工作实施方案，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平远县文旅局、兴宁市文旅局、丰顺县文旅局、大埔县文旅局、梅江区文旅局无相关制度文件，制度完整性和实施条件无法论证。本项指标综合得0.6分。

**计划安排合理性。**（分值1分，得分0.5分）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三百工程”项目方面，市文旅局发布了《梅州市2021年公共文化服务“三百工程”项目概况》、《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做好广东省“三百工程”惠民活动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的工作方案》、《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做好广东2021年公共文化服务“三百工程”惠民活动配送工作的通知》，按工作方案合理安排计划；文化惠民演出项目方面，市文旅局发布了《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梅州市文化惠民演出活动方案的通知》、《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开展“梅州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文化惠民演出活动”的补充通知》，现场抽查五华县文旅局、梅县区文旅局、蕉岭县文旅局的相关计划安排材料，均计划了2021年度梅州市文化惠民演出活动排期表；国家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项目方面，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下达2021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二批）的通知》（梅市财教〔2021〕66号），梅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发布了《关于下拨2021年国家级及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的通知》，市文化馆依据该文件合理安排计划；举办20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项目方面，市文旅局发布了《非遗传承·健康生活·“2021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惠民活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红色文艺轻骑兵送戏下乡暨第十五届城区群众文艺汇演优秀节目巡回演出方案》，按演出方案合理安排计划；公益讲堂项目方面，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发布了《客都文化公益讲堂2021年度讲座计划》按讲座计划合理安排计划；推进旅游“厕所革命”项目方面，现场抽查五华县文旅局、蕉岭县文旅局工作进度计划材料，均有相关工程预算、工程验收记录、工程平面图以及工程前中后对比图，按照工作进度计划执行，现场抽查梅县区文旅局无工作计划材料，计划安排合理性无法论证；推广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和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维护2个项目方面，现场抽查五华县文旅局、蕉岭县文旅局、梅县区文旅局均无相关工作计划材料，计划安排合理性无法论证；梅州市文物保护经费、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专项经费、华侨馆运营经费3个项目无相关工作计划材料，计划安排合理性无法论证；本项指标综合得0.5分。

**2.资金落实。**（分值3分，得分3分）

资金落实主要考评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3分）本次梅州市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省级资金按照《关于下达2021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二批）的通知》（梅市财教〔2021〕66号）、《关于下达2020年省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基础性补助和工作奖励）的通知》（梅市财教〔2021〕57号）、《关于下达中央2021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通知》（梅市财教〔2021〕26号）、《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转拨2021年公共文化服务“三百工程”经费的通知》（粤文旅财〔2021〕97号） 执行；市级资金预算按照《关于批复2021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1〕23号）执行；根据各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分配文件，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 （二）管理分析

该指标分值25分，下设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个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分值15分，得分12.8分）

资金管理主要考评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

**（1）资金支付。**（分值3分，得分2.8分）

**资金支出率（分值3分，得分2.8分）**根据各项目单位提交的公共文化惠民工程资金情况表，大埔县文旅局到位资金15万元，实际支出15万元，支出率100%；丰顺县文旅局到位资金14万元，实际支出19.8万元，支出率141.4%；蕉岭县文旅局到位资金30.25万元，实际支出30.25万元，支出率100%；兴宁市文旅局到位资金20万元，实际支出20万元，支出率100%；五华县文旅局到位资金34万元，实际支出28.83万元，支出率84.8%；平远县文旅局到位资金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支出率100%；梅县区文旅局到位资金43万元，实际支出43万元，支出率100%；梅江区文旅局到位资金0.5万元，实际支出0.5万元，支出率100%；市文化馆到位资金90万元，实际支出90万元，支出率100%；梅州市剑英图书馆到位资金10万元，实际支出8.07万元，支出率80.7%；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到位资金126万元，实际支出120万元，支出率95.2%；市文旅局到位资金260万元，实际支出230.24万元，支出率88.6%。总到位金额642.75万元，实际支出597.04万元，资金支出率=597.04/642.75\*100%=92.9%，故得分为3\*92.9%=2.8分。

**（2）支出规范性。**（分值12分，得分10分）

**预算执行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1.6分)现场抽查市文旅局、五华县文旅局、蕉岭县文旅局、梅县区文旅局、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预算执行情况，其中梅县区文旅局在文化惠民演出项目方面经费36万元未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预算执行不规范。本项指标综合得1.6分。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分值8分，得分6.4分）现场抽查市文旅局、五华县文旅局、蕉岭县文旅局、梅县区文旅局、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事项支出合规性情况，存在：梅县区文旅局的文化惠民演出项目经费36万元挪用于职工工资、职工社保、职工公积金支出，不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事项支出不合规。本项指标综合得6.4分。

**会计核算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2分）现场抽查市文旅局、五华县文旅局、蕉岭县文旅局、梅县区文旅局、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会计核算情况，均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附件基本齐全，报销手续基本合规，按照程序报批。

**2.事项管理。**（分值10分，得分7.9分）

事项管理主要考评实施程序、管理情况。

**（1）实施程序。**（分值5分，得5分）

**程序规范性**（分值5分，得分5分）根据现场核查情况以及市文旅局、各县（市、区）文旅局、市文化馆、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梅州市剑英图书馆提供的材料显示，11个项目均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标、实施、验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在项目招标方面，各项目单位均按照公开招标程序进行项目招标，抽查五华县文旅局推广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项目，该项目采购图书1000册合计3.47万元和采购图书2023册合计7.95万元分别未超过10万元，无需按照公开招标程序进行项目招标，采购程序规范；在工程实施方面，各项目单位均已提交项目施工合同；在竣工验收方面：（1）推进旅游“厕所革命”项目方面，根据蕉岭县文旅局提供的《旅游公厕竣工验收报告》显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对工程的质量评价合格；根据五华县文旅局提供的《验收证明》显示，旅游厕所扩建工程，已如期完工，经试用符合设计要求各系统功能正常，同意竣工验收，验收合格；（2）推广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项目方面，各县文旅局建成的17个新型阅读空间粤书吧均验收合格；（3）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专项经费项目方面，市文旅局通过非遗进社区、视频制作、统计调查、会议研讨、制作牌匾、专家评审等建设和提升了一批全市非遗传习设施和场所，完成率100%。其中，统计调查方面，市文旅局通过统计调查分析产生了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满意度专题调查报告，制作牌匾方面，16块梅州市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牌均完成制作配送验收；（4）梅州市文物保护经费项目方面，根据市文旅局提供的《关于对第八批梅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档案成果的评审意见》显示，编制内容符合“四有”档案编制的要求，验收合格。本项指标综合得5分。

**（2）管理情况。**（分值5分，得分2.9分）

**监管有效性**（分值5分，得分2.9分）（1）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方面，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中国客家博物馆财务管理制度》、《中国客家博物馆内部控制制度》、《中国客家博物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发布了《中国客家博物馆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关于成立中国客家博物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梅州市剑英图书馆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梅州市剑英图书馆财务管理制度》，发布了《梅州市剑英图书馆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蕉岭县文旅局制定了《蕉岭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部协调工作机制和管理办法》、《蕉岭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控管理办法》，发布了《蕉岭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市文化馆制定了《梅州市文化馆财务管理制度》；五华县文旅局制定了《五华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市文旅局制定了《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财务管理制度》、《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梅县区文旅局制定了《“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但根据其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材料显示，文化惠民演出项目经费36万元未按照管理机制专款专用执行；平远县文旅局、兴宁市文旅局、丰顺县文旅局、大埔县文旅局、梅江区文旅局无有效管理机制相关材料；（2）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方面：①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三百工程”、公益讲堂、文化惠民演出、举办20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4个项目方面，梅州市剑英图书馆、市文化馆和市县文旅局提供了工作方案、现场演出照片和演出总结以及演出反馈表；推广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推进旅游“厕所革命”2个项目方面，各县文旅局提供了现场检查监督照片；华侨馆运营经费项目方面，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提供了线上学堂活动和线下宣教活动照片，并对参馆人数进行实时统计、监控；梅州市文物保护经费项目方面，市文旅局提供了《关于对第八批梅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档案成果的评审意见》，肯定了编制内容并提出了相关修改意见；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专项经费、国家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维护3个项目无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相关材料；②现场抽查梅县区文旅局项目相关材料，存在文化惠民演出项目经费36万元未按照管理机制专款专用执行，市文旅局未对该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本项指标综合得2.9分。

## （三）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下设经济性、效率性两个二级指标。

**1.经济性。**（分值10分，得分8.3分）

经济性主要考评预算控制、成本控制。

**（1）预算控制。**（分值5分，得分4.5分）

根据评价组在项目单位抽查的工程项目材料以及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材料显示，公益讲堂、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专项经费、华侨馆运营经费、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三百工程”、国家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维护、推进旅游“厕所革命”、梅州市文物保护经费、举办20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9个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且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计划；推广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项目方面丰顺县文旅局到位资金14万元，实际支出19.8万元，实际支出超过预算计划，超出部分系保障项目完成，系合理超支；文化惠民演出项目预算控制方面现场抽查五华县文旅局、蕉岭县文旅局、梅县区文旅局，其中梅县区文旅局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不匹配。本项指标综合得4.5分。

**（2）成本控制。**（分值5分，得分3.8分）

**成本节约**（分值5分，得分3.8分）现场抽查五华县文旅局、蕉岭县文旅局、梅县区文旅局成本控制情况：（1）文化惠民演出项目方面，梅县区文旅局文化惠民演出项目经费36万元未按照省资金下达文件专款专用执行；（2）推进旅游“厕所革命”项目方面，根据五华县文旅局和蕉岭县文旅局提供的工程结算书显示，物品采购单价基本差异不大，项目实施成本合理，且均按照预算完成项目验收；（3）推广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项目方面，根据五华县文旅局和蕉岭县文旅局提供的图书采购材料显示，五华县文旅局图书采购单价为0.0034万元/册，蕉岭县文旅局图书采购单价为0.0035万元/册，物品采购单价差异不大，项目实施成本合理，且均按照预算完成项目验收；（4）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维护项目方面，蕉岭县文旅局按照省资金下达文件补助3万元/处标准执行，五华县文旅局和梅县区文旅局因财政资金暂未到位，未产生项目相关资金支出，未超出预算，成本控制合理。本项指标综合得3.8分。

**2.效率性。**（分值20分，得分14.5分）

效率性主要考评完成进度、完成时间、完成质量。

**（1）完成进度。**（分值8分，得分6.3分）

**①举办12期客都文化公益讲堂；讲座预计现场服务读者0.1万人次，同步在线直播（含回放功能）服务读者2万人次**。根据梅州市剑英图书馆提供的材料显示，梅州市剑英图书馆举办了10期客都文化公益讲堂，得分=（10/12）\*（0.73/3）=0.2分；讲座累计现场服务读者约0.16万人次，得分=（0.16/0.16）\*（0.73/3）=0.24分；通过直播和回放功能累计服务读者约0.72万人次，得分=（0.72/2）\*（0.73/3）=0.09分。本项目标完成进度综合得分0.53分。

**②编制第八批梅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文字档案。**根据市文旅局提供的材料以及现场核查情况，市文旅局已完成第八批梅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文字档案编制并出具《关于对第八批梅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档案成果的评审意见》，验收合格，得分=（1/1）\*0.73=0.73分。本项目标完成进度综合得分0.73分。

**③举办20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项目惠及群众数量5万。**根据市文化馆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及相关材料显示，市文化馆举办了12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得分=（12/20）\*（0.73/2）=0.22分；项目惠及群众数量0.5万多，得分=（0.5/5）\*（0.73/2）=0.04分。本项目标完成进度综合得分0.26分。

**④支持梅州市38位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根据市文化馆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及相关材料显示，38位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共计70万元已发放，得分=（38/38）\*0.73=0.73分。本项目标完成进度综合得分0.73分。

**⑤举办114场文化惠民演出。**根据各县文旅局提供的演出相关材料以及现场核查情况，各县文旅局完成了114场文化惠民演出。其中，梅县区山歌剧团演艺有限公司完成了梅县区19场和丰顺县17场文化惠民演出，兴宁市山歌剧演艺中心完成了兴宁市20场文化惠民演出，五华县提线木偶传习所完成了五华县16场文化惠民演出，大埔县广东汉剧传承保护中心完成了大埔县15场文化惠民演出，五华县客家采茶剧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平远县12场文化惠民演出，蕉岭县山歌剧团演艺有限公司完成了蕉岭县8场文化惠民演出，梅县区木偶剧团演艺有限公司完成了梅江区7场文化惠民演出，得分=（114/114）\*0.73=0.73分。本项目标完成进度综合得分0.73分。

**⑥改扩建2座旅游厕所；维护20座旅游厕所日常管理。**根据各县文旅局提供的材料以及现场核查情况，各县文旅局改扩建了2座旅游厕所，其中，五华县文旅局改扩建了1座旅游厕所，蕉岭县文旅局改扩建了1座旅游厕所，得分=（2/2）\*（0.73/2）=0.37分；各县文旅局维护了5座旅游厕所日常管理，其中，蕉岭县文旅局维护了1座旅游厕所日常管理，平远县文旅局维护了2座旅游厕所日常管理，梅江区文旅局和五华县文旅局各维护了1座旅游厕所日常管理，各还有1座旅游厕所未完成日常管理维护目标，大埔县文旅局和梅县区文旅局未完成4座旅游厕所日常管理维护目标，兴宁市文旅局未完成2座旅游厕所日常管理维护目标，丰顺县文旅局未完成3座旅游厕所日常管理维护目标，得分=（5/20）\*（0.73/2）=0.09分。本项目标完成进度综合得分0.46分。

**⑦建成20个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根据各县文旅局提供的材料以及现场核查情况，各县文旅局建成了17个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其中，五华县文旅局建成了益塘旅游风景区粤书吧、新丰寨粤书吧、元坑粤书吧；大埔县文旅局建成了高陂富大陶瓷工业旅游区粤书吧、茶阳邹鲁故居粤书吧、张弼士博物馆粤书吧；丰顺县文旅局建成了韩山历史文化生态区粤书吧、粤东大峡谷景区粤书吧、龙归寨温泉瀑布景区粤书吧；蕉岭县文旅局建成了丘成桐国际会议中心粤书吧、三圳镇东岭村粤书吧、蕉岭县醉美书院粤书吧；平远县文旅局建成了红四军纪念馆粤书吧、维也纳酒店粤书吧、文春庐民宿粤书吧；兴宁市文旅局建成了兴宁市径南镇月形山风情民宿粤书吧、熙和湾客乡文化旅游产业园粤书吧；梅县区文旅局未完成3个粤书吧建成目标，得分=（17/20）\*0.73=0.62分。本项目标完成进度综合得分0.62分。

**⑧“三百工程”举办11场展览，举办12场演出。**根据市文旅局提供的材料以及现场核查情况，市文旅局举办了11场展览，其中，大埔县博物馆1场，丰顺县汤西镇新湖村1场，蕉岭县文化馆1场，梅江区博物馆1场，梅县区图书馆1场，平远县图书馆1场，松口镇图书馆1场，五华县图书馆1场，五华县文化馆1场，兴宁市图书馆1场，兴宁市文化馆1场，得分=（11/11）\*（0.73/2）=0.37分；举办了12场演出，其中，梅县丙村红光村1场，梅江区江南街道1场，梅县区白渡镇1场，蕉岭桂岭长寿广场1场，五华县球王故里文化旅游区1场，五华县河东镇大嵩村1场，梅县区梅南镇水美村1场，丰顺县丰良镇仙龙村1场，平远县长田镇曼佗山庄1场，平远县大柘镇坝头村1场，兴宁市罗浮镇浮中村1场，兴宁市叶塘镇北塘村1场，得分=（12/12）\*（0.73/2）=0.36分。本项目标完成进度综合得分0.73分。

**⑨对98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日常管理维护；294万元日常维护经费项目减少5%及以上经济运行成本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根据各县文旅局提供的材料以及现场核查情况，98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维护方面，蕉岭县文旅局完成了10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日常管理维护目标，大埔县文旅局未完成22处省级以上单位进行日常管理维护目标，丰顺县文旅局制作公示牌、对种玉上围维修等支出了7.93万元，5处省级以上单位进行日常管理维护目标完成率52%，梅县区文旅局未完成21处省级以上单位进行日常管理维护目标，梅江区文旅局未完成9处省级以上单位进行日常管理维护目标，平远县文旅局未完成12处省级以上单位进行日常管理维护目标，兴宁市文旅局未完成9处省级以上单位进行日常管理维护目标，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未完成2处省级以上单位进行日常管理维护目标，五华县文旅局未完成8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日常管理维护目标，得分=（10/98）\*（0.73/2）=0.04分；294万元日常维护经费项目减少5%及以上经济运行成本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方面，各县文旅局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维护项目经费294万元资金基本暂未到位，暂未形成资金支出，故该目标暂未形成，得分=（1/1）\*（0.73/2）=0.36分。本项目标完成进度综合得分0.4分。

**⑩维护华侨馆免费开放运营；120万元日常维护经费项目减少5%及以上经济运行成本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根据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材料、线上线下活动相关材料、参馆公众号预约人数和情况说明材料以及现场核查情况，维护华侨馆免费开放运营方面，其严格落实上级部门疫情防控的相关工作要求，实行预约限流参观，采取一系列防控措施保障游客参观过程的安全有序，让观众以“云游”的方式参观博物馆，开展线上活动共12场，点击量1.2万人，VR虚拟线上展览1场，参馆人数为18.84万人次，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共举办56场宣教活动，得分=（1/1）\*（0.73/2）=0.37分；120万元日常维护经费项目减少5%及以上经济运行成本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方面，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2021年度华侨馆免费开放运营经费项目资金到位120万元，资金支出120万元，支出率100%，未能取得该项目减少5%及以上经济运行成本的经济效益，得分=（0/1）\*（0.73/2）=0分。本项目标完成进度综合得分0.37分。

**⑪建设和提升一批全市非遗传习设施和场所。**根据市文旅局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材料以及现场核查情况，市文旅局通过非遗进社区、视频制作、统计调查、会议研讨、制作牌匾、专家评审等建设和提升了一批全市非遗传习设施和场所，完成率100%。其中，统计调查方面，市文旅局通过统计调查分析产生了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满意度专题调查报告，制作牌匾方面，16块梅州市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牌均完成制作配送验收，得分=（1/1）\*0.7=0.7分。本项目标完成进度综合得分0.7分。

综上所述，完成进度指标综合得6.3分。详见下表：

**表3 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11个项目完成进度得分表**

| **项目名称** | **目标** | **完成情况** | **得分情况** |
| --- | --- | --- | --- |
| 公益讲堂 | ①举办12期客都文化公益讲堂 ②讲座预计现场服务读者0.1万人次 ③同步在线直播（含回放功能）服务读者2万人次 | ①举办10期客都文化公益讲堂 ②讲座累计现场服务读者约0.16万人次 ③通过直播和回放功能累计服务读者约0.72万人次  | ①=（10/12）\*（0.73/3）=0.2分 ②=（0.16/0.16）\*（0.73/3）=0.24分 ③=（0.72/2）\*（0.73/3）=0.09分 |
| 梅州市文物保护经费 | 编制第八批梅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文字档案 | 完成第八批梅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文字档案编制 | ①=（1/1）\*0.73=0.73分 |
| 举办20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 | ①举办20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 ②项目惠及群众数量5万 | ①举办12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 ②项目惠及群众数量0.5万多 | ①=（12/20）\*（0.73/2）=0.22分 ②=（0.5/5）\*（0.73/2）=0.04分 |
| 国家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 | 支持梅州市38位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 | 38位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共计70万元已发放 | ①=（38/38）\*0.73=0.73分 |
| 文化惠民演出 | 举办114场文化惠民演出 | 举办114场文化惠民演出 | ①=（114/114）\*0.73=0.73分 |
| 推进旅游“厕所革命” | ①改扩建2座旅游厕所 ②维护20座旅游厕所日常管理 | ①改扩建2座旅游厕所 ②维护5座旅游厕所日常管理 | ①=（2/2）\*（0.73/2）=0.37分 ②=（5/20）\*（0.73/2）=0.09分 |
| 推广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 | 建成20个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 | 建成17个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 | ①=（17/20）\*0.73=0.62分 |
| 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三百工程” | ①举办11场展览 ②举办12场演出 | ①举办11场展览 ②举办12场演出 | ①=（11/11）\*（0.73/2）=0.37分 ②=（12/12）\*（0.73/2）=0.36分 |
|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维护 | ①对98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日常管理维护②294万元日常维护经费项目减少5%及以上经济运行成本所取得的经济效益 | ①蕉岭县文旅局完成10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维护 ②丰顺县文旅局制作公示牌、对种玉上围维修等支出7.93万元，5处省级以上单位进行日常管理维护任务完成率52% | ①=（10/98）\*（0.73/2）=0.04分 ②=（1/1）\*（0.73/2）=0.36分 |
| 华侨馆运营经费 | ①维护华侨馆免费开放运营 ②120万元日常维护经费项目减少5%及以上经济运行成本所取得的经济效益 | ①维护华侨馆免费开放运营 ②未能取得该项目减少5%及以上经济运行成本的经济效益 | ①=（1/1）\*（0.73/2）=0.37分 ②=（0/1）\*（0.73/2）=0分 |
| 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专项经费 | 建设和提升一批全市非遗传习设施和场所 | 通过非遗进社区、视频制作、统计调查、会议研讨、制作牌匾、专家评审等建设和提升了一批全市非遗传习设施和场所 | ①=（1/1）\*0.7=0.7分 |

1. **完成时间**（分值4分，得分1.8分）

**一年**（分值4分，得分1.8分）根据评价指标中四级指标完成进度评分结果可得，梅州市文物保护经费、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专项经费、文化惠民演出、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三百工程”、国家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5个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标；公益讲堂、推进旅游“厕所革命”、推广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举办20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华侨馆运营经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维护6个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标。本项指标综合得1.8分。

**（3）完成质量**（分值8分，得分6.4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分值4分，得分3.9分）①根据市文旅局提供的《关于对第八批梅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档案成果的评审意见》显示，编制内容符合“四有”档案编制的要求，验收合格，得1分；②根据蕉岭县文旅局 提供的《旅游公厕竣工验收报告》显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对工程的质量评价合格；根据五华县文旅局提供的《验收证明》显示，旅游厕所扩建工程，已如期完工，经试用符合设计要求各系统功能正常，同意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得1分； ③根据蕉岭县文旅局、平远县文旅局、兴宁市文旅局、丰顺县文旅局、大埔县文旅局、五华县文旅局提供的验收报告显示，蕉岭县文旅局等6个县文旅局的17个粤书吧均验收合格，梅县区文旅局的3个粤书吧未能如期完工验收；推广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率为17/20\*100%=85%，得分=85%\*（4/4）=0.9分；④根据市文旅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相关材料显示，市文旅局通过非遗进社 区、视频制作、统计调查、会议研讨、制作牌匾、专家评审等建设和提升了一批全市非遗传习设施和场所，完成率100%。其中，统计调查方面，市文旅局通过统计调查分析产生了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满意度专题调查报告，制作牌匾方面，16块梅州市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牌均完成制作配送验收，得1分。本项指标综合得3.9分。

**观看人次**（分值4分，得分2.5分）①公益讲堂项目讲座累计现场服务读者约0.16万人次，达到现场服务读者0.1万人次要求，得0.5分；通过直播和回放功能累计服务读者约0.72万人次，未达到在线直播（含回放功能）服务读者2万人次要求，不得分；②举办20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项目惠及群众数量0.5万多，未达到项目惠及群众数量5万要求，不得分；③文化惠民演出项目114场文化惠民演出累计在线直播服务读者113.27万人次，每场平均1万人次，基本达到观看人次要求，得1分；④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三百工程”项目11场展览、12场演出累计现场服务读者0.66万人次，基本达到观看人次要求，得1分。本项指标综合得2.5分。

## （四）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下设效果性、公平性两个二级指标。

**1.效果性**（分值25分，得分20.5分）

效果性主要考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

**（1）经济效益。**（分值10分，得分7.5分）

**项目减少5%及以上经济运行成本**（分值3分，得分1.5分）华侨馆免费开放运营项目资金到位120万元，资金支出120万元，支出率100%，未能取得该项目减少5%及以上经济运行成本的经济效益，不得分；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维护项目经费294万元资金基本暂未到位，暂未形成资金支出，故该项指标暂未形成，不作扣分。本项综合得1.5分。

**带动我市经济文化**（分值7分，得分6分）让文物得到活化利用，获得经济价值；改善了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促进了地方旅游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对经济建设起到一定推动作用。本项综合得6分。

**（2）社会效益。**（分值15分，得分14分）

**丰富社会文化**（分值10分，得分10分）（1）社会教育职能方面，宣传客家文化，增添文化魅力；（2）社会传承职能方面，①助力营造尊重、支持、服务传承人的良好社会氛围；②地方人文、历史文化得到传承和发扬；③繁荣我市优秀文化艺术；（3）社会服务职能方面，①为扩大市民游客提供便捷、文明如厕环境；②扩大了我市公共文化服务范围；③推动我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本项综合得10分。

**丰富精神文化**（分值5分，得分4分）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深入人心。本项综合得4分。

**2.公平性。**（分值5分，得分5分）

**（1）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5分，得分5分）项目单位共回收有效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120份。根据问卷调查结果，88位群众对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建设表示很满意，占73.3%；32位群众表示满意，占26.7%。服务对象满意度评分标准为：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5=(88+32)/120\*5=5。

**四、主要绩效**

## （一）**助力了我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的发展，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市文旅局通过维护梅州市文物工作，编制第八批梅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文字档案，让文物得到活化利用，获得经济价值；进行10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维护，改善了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对经济建设起到推动作用。助力了我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的发展，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 （二）**助力营造了尊重、支持、服务传承人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我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1）社会教育职能方面，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维护了华侨馆免费开放运营，宣传了客家文化，增添了文化魅力；（2）社会传承职能方面，市文化馆发放了38位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共计70万元，助力营造了尊重、支持、服务传承人的良好社会氛围；市文旅局通过非遗进社区、视频制作、统计调查、会议研讨、制作牌匾、专家评审等建设和提升了一批全市非遗传习设施和场所，地方人文、历史文化得到传承和发扬；各县（市、区）文旅局成功举办了114场文化惠民演出，繁荣了我市优秀文化艺术；（3）社会服务职能方面，各县（市、区）文旅局改扩建了2座旅游厕所，维护了5座旅游厕所日常管理，为广大市民游客提供了便捷、文明如厕环境；建成了17个类新型阅读空间粤书吧，扩大了我市公共文化服务范围；文旅局成功举办了11场展览和12场演出，推动我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 （三）**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

梅州市剑英图书馆开展了 10 场客都文化公益讲堂（第 43 至 52 讲），累计现场服务读者约 1600 人次，通过直播和回放功能累计服务读者约 7200 人次；市文化馆成功举办12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项目惠及群众数量0.5万多。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深入人心。

# 五、存在问题

##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体系不够系统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公益讲堂总目标中的2021年预计举办公益讲座12期和数量指标中的12期专家授课费与阶段性目标中的2021年开展10场客都文化公益讲堂讲座不一致；文化惠民演出、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三百工程”2个项目绩效总目标设置为：任务完成，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性不大，未体现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二是**绩效指标体系不够系统。指标值表述过于笼统，未列举得分、扣分依据。效果性指标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四个三级指标，基本未设置个性化的四级指标，指标值分别为“助推乡村振兴”“擦亮梅州‘世界客都’的品牌”“一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补助”“推动文化惠民工程建设”等，指标值描述不清晰。

## （二）项目支出不合规，项目监管不到位

**一是**事项支出不合规。现场抽查市文旅局、五华县文旅局、蕉岭县文旅局、梅县区文旅局、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事项支出合规性情况，存在：梅县区文旅局的文化惠民演出项目经费36万元挪用于职工工资、职工社保、职工公积金支出，不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事项支出不合规；**二是**项目监管不到位。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专项经费、国家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维护3个项目无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相关材料，市（县、区）文旅局未对部分项目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

## （三）项目完成效率较低，项目质量有待提升

**一是**项目完成效率较低。市文旅局2021年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项目实施数量为11个，已完成项目数量为5个，项目完成率为45.5%，项目完成效率较低；**二是**项目质量有待提升。公益讲堂项目通过直播和回放功能累计服务读者约0.72万人次，未达到在线直播（含回放功能）服务读者2万人次要求；举办20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项目惠及群众数量0.5万多，未达到项目惠及群众数量5万要求；项目质量有待提升。

## （四）项目经济效益较少，项目经济运行成本有待降低

**一是**2021年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对地方旅游及相关产业发展的经济建设、文物活化利用的经济价值推动作用较小，项目经济效益较少**；二是**华侨馆运营经费项目方面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2021年度华侨馆免费开放运营经费项目资金到位120万元，资金支出120万元，支出率100%，未能取得该项目减少5%及以上经济运行成本的经济效益，经济运行成本有待降低。

# 六、相关建议

## （一）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一是**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合理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且与本年度项目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性相匹配，贴合客观实际；**二是**建议完善指标体系，增设个性化的四级指标，在绩效目标框架下，根据全面性、可行性、可衡量性原则，分解设置清晰的、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 （二）规范项目支出，加大项目监管力度

**一是**市（县、区）文旅局应本着项目支出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材料，不挪用、挤占专项资金，做到专项资金科学化、合理化管理。专项资金因不同原因而构成结余的资金，由财务室报告财政局审核；**二是**市（县、区）文旅局业务主管部门应对市县对口部门项目资金分配下达、实际支付、项目实施、任务清单等进行监督抽查，不定期抽取一定数量的市县项目开展重点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重点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加强项目监管。

## （三）提高项目完成效率，提升项目质量

**一是**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计划监控，及时落实项目完成时效，规范项目实施进度管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投资资金控制全面负责，在项目开工后定期或不定期向局单位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报告工程进度等工程实施情况，提高项目完成效率；**二是**做好前期宣传工作，采用“线下+线上”双融合多渠道方式开展宣传。线下向群众发放宣传手册，利用网点LED显示屏、电子海报机等渠道播放公共文化惠民项目演出活动，营造浓厚氛围；线上发布电子海报，在朋友圈、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上同步宣传，增加活动线下线上服务读者人次，提升项目质量。

## （四）提高项目经济效益，降低项目经济运行成本

**一是**提高社会效益的同时重视对市场的开发和培育。一方面，需要加速落实文化产业的改革工作，探索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律，重视文化机构人才队伍的建设，培养高水平、业务能力强、艺术素养高的青年人才，正确引领，促使其更好地实现经济效益；另一方面，转变市民思想与观念，培育提升市民文化需求，培育夯实文化艺术消费基础，通过以参观展览为载体衍生文化产品、以演出游览带动旅游和传承文化等方式，取得更高的经济效益；**二是**采取降低经济运行成本的措施。一方面，合理控制经济成本，完善成本管理制度，预算执行的过程中要从实际出发，精细化预算，保证成本预算的有效实施，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和收效不大的支出；另一方面，实行责任成本制，项目单位应把执行成本计划，降低经济运行成本的责任落实到每个责任者，从而调动了各部门在成本管理方面的积极性，从而降低经济运行成本。

附件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附件2.梅州市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3.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

深圳佳评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附件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检验市文旅局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项目使用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衡量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益，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相应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从而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范围及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项目。本次绩效评价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因需覆盖项目全周期预算，评价项目的时间范围主要是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其中：项目资金预算为998万元。具体评价范围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四方面内容，其中关注“完成进度”“完成时效”“验收合格率”“观看人次”“带动经济文化”“丰富社会文化”“丰富精神文化”共7个个性化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框架。**

**（一）评价依据。**

1.中央、省有关财政资金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2.《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3.《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15〕9号）；

4.《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19〕229号）；

5.《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5号）；

6.其他与本次评价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二）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原则。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评价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按照科学可行的评价操作方案和统一的标准，准确、全面、系统地评价资金和项目的绩效情况。

2.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定量分析建立在财政支出项目的资金投入和资金执行后的绩效上，主要通过对项目绩效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评价组评价意见，全面、合理、准确地评价支出的实际绩效。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能够针对市文旅游局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5.注重实效原则。绩效评价要立足为提高市文旅局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项目整体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服务，发挥引导作用。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管理办法，结合项目资金支出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方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形成本次包含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6个三级指标、32个四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重点为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大方面，其权重分别为：决策15%，管理25%，产出30%，效益30%，详见表1。本次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分～10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以下）。

**表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 | ---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决策 | 15 | 项目立项 | 12 | 论证决策 | 4 | 论证充分性 | 4 |
| 目标设置 | 6 | 完整性 | 2 |
| 合理性 | 2 |
| 可衡量性 | 2 |
| 保障措施 | 2 | 制度完整性 | 1 |
| 计划安排合理性 | 1 |
| 资金落实 | 3 | 资金分配 | 3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 管理 | 25 | 资金管理 | 15 | 资金支付 | 3 | 资金支出率 | 3 |
| 支出规范性 | 12 | 支出规范性 | 12 |
| 事项管理 | 10 | 实施程序 | 5 | 程序规范性 | 5 |
| 管理情况 | 5 | 监管有效性 | 5 |
| 产出 | 30 | 经济性 | 10 | 预算控制 | 5 | 预算控制 | 5 |
| 成本控制 | 5 |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 5 |
| 效率性 | 20 | 完成进度 | 8 | ①举办12期客都文化公益讲堂 ②讲座预计现场服务读者1000人次 ③同步在线直播（含回放功能）服务读者20000人次 | 0.73 |
| 编制第八批梅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文字档案 | 0.73 |
| ①举办20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 ②项目惠及群众数量5万 | 0.73 |
| 支持梅州市38位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 | 0.73 |
| 举办114场文化惠民演出 | 0.73 |
| ①改扩建2座旅游厕所 ②维护20座旅游厕所日常管理 | 0.73 |
| 建成20个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 | 0.73 |
| ①举办11场展览 ②举办12场演出 | 0.73 |
| ①对98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日常管理维护②294万元日常维护经费项目减少5%及以上经济运行成本所取得的经济效益 | 0.73 |
| ①维护华侨馆免费开放运营 ②120万元日常维护经费项目减少5%及以上经济运行成本所取得的经济效益 | 0.73 |
| 建设和提升一批全市非遗传习设施和场所 | 0.7 |
| 完成时间 | 4 | 一年 | 4 |
| 完成质量 | 8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4 |
| 观看人次 | 4 |
| 效益 | 30 | 效果性 | 25 | 经济效益 | 10 | 对内：项目减少5%及以上经济运行成本 | 3 |
| 对外：带动我市经济文化 | 7 |
| 社会效益 | 15 | 丰富市民社会文化 | 10 |
| 丰富市民精神文化 | 5 |
| 公平性 | 5 | 满意度 | 5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四）评价方法。**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组主要采用以下四种绩效评价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材料数据进行分析：

一是**成本效益分析法**，该方法是将项目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是**最低成本法**，该方法是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以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是**目标结果比较法**，通过对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与最终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三种绩效评价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是计划标准，以项目单位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是行业标准，主要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是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一）前期准备。**市财政局抽取重点项目，要求牵头单位开展书面自评工作，按要求提交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把自评报告、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及佐证材料报送评价机构。

**（二）自评材料审核分析。**评价组对主管部门和各县（市）提交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对《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的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三）现场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有关规定和现场核查实际操作规程，现场评价工作采取选点抽样实地考察的方法。根据评价项目的财政资金属性、区域分布及自评情况，评价小组抽取市文旅局、蕉岭县文旅局、五华县文旅局、梅县区文旅局、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实施现场评价。

评价组在整理分析总体情况和项目材料之后，深入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核查：一是听取业务主管单位对项目的介绍，核查及收集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文件材料。二是实地走访项目单位，了解资金使用概况，采集、核对相关基础数据材料。三是对实施单位和基层经办人员进行座谈。

现场评价主要采取材料核实、询问答辩和实地考察走访等方式，对评价范围资金使用情况（包括自评材料反映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等）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的了解与核实。

1.材料核实。市文旅局、蕉岭县文旅局、五华县文旅局、梅县区文旅局、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根据要求填报并提供有关评价材料，评价组对各项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

2.询问答辩。评价组召集项目实施有关单位代表参加询问答辩会。由市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实施情况做汇报，评价组就汇报内容及佐证材料进行询问，有关单位代表就评价组的询问进行了现场答复，对个别问题进行了会后补充材料书面答复。

3.实地考察。评价组与市文旅局、蕉岭县文旅局、五华县文旅局、梅县区文旅局、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代表抽查部分现场核查，并到项目完工地点进行查看。现场评价情况如下图1、图2：

图1



图2



**（四）综合分析评价。**评价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材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评价等情况，对项目资金的落实、组织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了解分析项目实施的效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并采用项目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五）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后，征求被评价单位的意见，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

**（六）出具评价报告。**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完善后，出具正式评价报告。

# 附件2：梅州市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梅州市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评分标准** | **测评情况** | **评分**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决策 | 15 | 项目立项 | 12 | 论证决策 | 4 | 论证充分性 | 4 |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公益讲堂项目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2016年“微改革、微创新”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15〕195号）立项；文化惠民演出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省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基础性补助和工作奖励）的通知》（梅市财教〔2021〕57号）立项；华侨馆运营经费项目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综二B15-624〕立项；国家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推进旅游“厕所革命”、推广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维护4个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二批）的通知》（梅市财教〔2021〕66号）立项；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专项经费项目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1〕287号）立项；举办20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项目根据《关于下达中央2021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通知》（梅市财教〔2021〕26号）立项；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三百工程”项目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转拨2021年公共文化服务“三百工程”经费的通知》（粤文旅财〔2021〕97号）立项；梅州市文物保护经费项目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级不可移动文物定级和保护工作的意见》立项。项目单位提交了有关立项申请，并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批复，项目的立项、决策过程完整，项目论证充分。 | 4 |
| 目标设置 | 6 | 完整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 根据市文旅局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以及《项目绩效自评信息评分表》、《2021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显示，公益讲堂、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专项经费、梅州市文物保护经费3个项目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和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文化惠民演出、华侨馆运营经费、推进旅游“厕所革命”、推广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维护、举办20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三百工程”、国家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8个项目设置总目标，未设置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和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 0.5 |
| 合理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 根据市文旅局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以及《项目绩效自评信息评分表》、《2021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显示，公益讲堂、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专项经费、华侨馆运营经费、推进旅游“厕所革命”、推广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维护、梅州市文物保护经费、举办20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国家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9个项目绩效目标基本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但公益讲堂总目标中的2021年预计举办公益讲座12期和数量指标中的12期专家授课费与阶段性目标中的2021年开展10场客都文化公益讲堂讲座不一致；文化惠民演出、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三百工程”2个项目绩效总目标设置为：任务完成，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性不大，未体现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 | 1.5 |
| 可衡量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 根据市文旅局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以及《项目绩效自评信息评分表》、《2021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显示，公益讲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推进旅游“厕所革命”、推广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梅州市文物保护经费、举办20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国家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5个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无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专项经费、文化惠民演出、华侨馆运营经费、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三百工程”、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维护5个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无数据支撑、无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指标可衡量性不足。 | 0.6 |
| 保障措施 | 2 | 制度完整性 | 1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五华县文旅局制定了《五华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中国客家博物馆财务管理制度》、《中国客家博物馆内部控制制度》、《中国客家博物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发布了《中国客家博物馆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关于成立中国客家博物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梅州市剑英图书馆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梅州市剑英图书馆财务管理制度》，发布了《梅州市剑英图书馆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梅县区文旅局制定了《“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蕉岭县文旅局制定了《蕉岭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部协调工作机制和管理办法》、《蕉岭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控管理办法》，发布了《蕉岭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梅州市文化馆制定了《梅州市文化馆财务管理制度》；市文旅局制定了《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财务管理制度》、《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基本完整，且发布了相关通知和工作实施方案，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平远县文旅局、兴宁市文旅局、丰顺县文旅局、大埔县文旅局、梅江区文旅局无相关制度文件，制度完整性和实施条件无法论证； | 0.6 |
| 计划安排合理性 | 1 |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三百工程”项目方面，市文旅局发布了《梅州市2021年公共文化服务“三百工程”项目概况》、《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做好广东省“三百工程”惠民活动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的工作方案》、《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做好广东2021年公共文化服务“三百工程”惠民活动配送工作的通知》，按工作方案合理安排计划；文化惠民演出项目方面，市文旅局发布了《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梅州市文化惠民演出活动方案的通知》、《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开展“梅州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文化惠民演出活动”的补充通知》，现场抽查五华县文旅局、梅县区文旅局、蕉岭县文旅局计划安排情况，均计划了2021年度梅州市文化惠民演出活动排期表；国家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项目方面，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下达2021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二批）的通知》（梅市财教〔2021〕66号），梅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发布了《关于下拨2021年国家级及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的通知》，市文化馆依据该文件合理安排计划；举办20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项目方面，市文旅局发布了《非遗传承·健康生活·“2021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惠民活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红色文艺轻骑兵送戏下乡暨第十五届城区群众文艺汇演优秀节目巡回演出方案》，按演出方案合理安排计划；公益讲堂项目方面，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发布了《客都文化公益讲堂2021年度讲座计划》按讲座计划合理安排计划；推进旅游“厕所革命”项目方面，现场抽查五华县文旅局、蕉岭县文旅局工作进度计划，均有相关工程预算、工程验收记录、工程平面图以及工程前中后对比图，按照工作进度计划执行，现场抽查梅县区文旅局无工作计划材料，计划安排合理性无法论证；推广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和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维护2个项目方面，现场抽查五华县文旅局、蕉岭县文旅局、梅县区文旅局均无相关工作计划材料，计划安排合理性无法论证；梅州市文物保护经费、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专项经费、华侨馆运营经费3个项目无相关工作计划材料，计划安排合理性无法论证。 | 0.5 |
| 资金分配 | 3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 本次梅州市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省级资金按照《关于下达2021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二批）的通知》（梅市财教〔2021〕66号）、《关于下达2020年省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基础性补助和工作奖励）的通知》（梅市财教〔2021〕57号）、《关于下达中央2021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通知》（梅市财教〔2021〕26号）、《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转拨2021年公共文化服务“三百工程”经费的通知》（粤文旅财〔2021〕97号） 执行；市级资金预算按照《关于批复2021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1〕23号）执行；根据各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分配文件，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 3 |
| 管理 | 25 | 资金管理 | 15 | 资金支付 | 3 | 资金支出率 | 3 |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 根据各项目单位提交的公共文化惠民工程资金情况表，大埔县文旅局到位资金15万元，实际支出15万元，支出率100%；丰顺县文旅局到位资金14万元，实际支出19.8万元，支出率141.4%；蕉岭县文旅局到位资金30.25万元，实际支出30.25万元，支出率100%；兴宁市文旅局到位资金20万元，实际支出20万元，支出率100%；五华县文旅局到位资金34万元，实际支出28.83万元，支出率84.8%；平远县文旅局到位资金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支出率100%；梅县区文旅局到位资金43万元，实际支出43万元，支出率100%；梅江区文旅局到位资金0.5万元，实际支出0.5万元，支出率100%；市文化馆到位资金90万元，实际支出90万元，支出率100%；梅州市剑英图书馆到位资金10万元，实际支出8.07万元，支出率80.7%；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到位资金126万元，实际支出120万元，支出率95.2%；市文旅局到位资金260万元，实际支出230.24万元，支出率88.6%。总到位金额642.75万元，实际支出597.04万元，资金支出率=597.04/642.75\*100%=92.9%，故得分为3\*92.9%=2.8分。 | 2.8 |
| 支出规范性 | 12 | 支出规范性 | 12 |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 1.预算执行规范性：现场抽查市文旅局、五华县文旅局、蕉岭县文旅局、梅县区文旅局、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预算执行情况，其中梅县区文旅局在文化惠民演出项目方面经费36万元未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预算执行不规范。得1.6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现场抽查市文旅局、五华县文旅局、蕉岭县文旅局、梅县区文旅局、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事项支出合规性情况，存在：梅县区文旅局的文化惠民演出项目经费36万元挪用于职工工资、职工社保、职工公积金支出，不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事项支出不合规。得6.4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现场抽查市文旅局、五华县文旅局、蕉岭县文旅局、梅县区文旅局、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会计核算情况，均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附件基本齐全，报销手续基本合规，按照程序报批。得2分。 | 10 |
| 事项管理 | 10 | 实施程序 | 5 | 程序规范性 | 5 |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以及市文旅局、各县（市、区）文旅局、市文化馆、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梅州市剑英图书馆提供的材料显示，11个项目均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标、实施、验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在项目招标方面，各项目单位均按照公开招标程序进行项目招标，抽查五华县文旅局推广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项目，该项目采购图书1000册合计3.47万元和采购图书2023册合计7.95万元分别未超过10万元，无需按照公开招标程序进行项目招标，采购程序规范；在工程实施方面，各项目单位均已提交项目施工合同；在竣工验收方面：（1）推进旅游“厕所革命”项目方面，根据蕉岭县文旅局提供的《旅游公厕竣工验收报告》显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对工程的质量评价合格；根据五华县文旅局提供的《验收证明》显示，旅游厕所扩建工程，已如期完工，经试用符合设计要求各系统功能正常，同意竣工验收，验收合格；（2）推广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项目方面，各县文旅局建成的17个新型阅读空间粤书吧均验收合格；（3）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专项经费项目方面，市文旅局通过非遗进社区、视频制作、统计调查、会议研讨、制作牌匾、专家评审等建设和提升了一批全市非遗传习设施和场所，完成率100%。其中，统计调查方面，市文旅局通过统计调查分析产生了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满意度专题调查报告，制作牌匾方面，16块梅州市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牌均完成制作配送验收；（4）梅州市文物保护经费项目方面，根据市文旅局提供的《关于对第八批梅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档案成果的评审意见》显示，编制内容符合“四有”档案编制的 要求，验收合格。 | 5 |
| 管理情况 | 5 | 监管有效性 | 5 |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做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做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 （1）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方面，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中国客家博物馆财务管理制度》、《中国客家博物馆内部控制制度》、《中国客家博物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发布了《中国客家博物馆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关于成立中国客家博物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梅州市剑英图书馆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梅州市剑英图书馆财务管理制度》，发布了《梅州市剑英图书馆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蕉岭县文旅局制定了《蕉岭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部协调工作机制和管理办法》、《蕉岭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控管理办法》，发布了《蕉岭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市文化馆制定了《梅州市文化馆财务管理制度》；五华县文旅局制定了《五华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市文旅局制定了《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财务管理制度》、《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梅县区文旅局制定了《“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但根据其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材料显示，文化惠民演出项目经费36万元未按照管理机制专款专用执行；平远县文旅局、兴宁市文旅局、丰顺县文旅局、大埔县文旅局、梅江区文旅局无有效管理机制相关材料；（2）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方面：①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三百工程”、公益讲堂、文化惠民演出、举办20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4个项目方面，梅州市剑英图书馆、市文化馆和市县文旅局提供了工作方案、现场演出照片和演出总结以及演出反馈表；推广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推进旅游“厕所革命”2个项目方面，各县文旅局提供了现场检查监督照片；华侨馆运营经费项目方面，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提供了线上学堂活动和线下宣教活动照片，并对参馆人数进行实时统计、监控；梅州市文物保护经费项目方面，市文旅局提供了《关于对第八批梅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档案成果的评审意见》，肯定了编制内容并提出了相关修改意见；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专项经费、国家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维护3个项目无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相关材料；②现场抽查梅县区文旅局项目相关材料，存在文化惠民演出项目经费36万元未按照管理机制专款专用执行，市文旅局未对该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 2.9 |
| 产出 | 30 | 经济性 | 10 | 预算控制 | 5 | 预算控制 | 5 |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 根据评价组在项目单位抽查的工程项目材料以及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材料显示，公益讲堂、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专项经费、华侨馆运营经费、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三百工程”、国家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维护、推进旅游“厕所革命”、梅州市文物保护经费、举办20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9个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且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计划；推广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项目方面丰顺县文旅局到位资金14万元，实际支出19.8万元，实际支出超过预算计划，超出部分系保障项目完成，系合理超支；文化惠民演出项目预算控制方面现场抽查五华县文旅局、蕉岭县文旅局、梅县区文旅局，其中梅县区文旅局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不匹配。 | 4.5 |
| 成本控制 | 5 |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 5 |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 现场抽查五华县文旅局、蕉岭县文旅局、梅县区文旅局成本控制情况：（1）文化惠民演出项目方面，梅县区文旅局文化惠民演出项目经费36万元未按照省资金下达文件专款专用执行；（2）推进旅游“厕所革命”项目方面，根据五华县文旅局和蕉岭县文旅局提供的工程结算书显示，物品采购单价基本差异不大，项目实施成本合理，且均按照预算完成项目验收；（3）推广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项目方面，根据五华县文旅局和蕉岭县文旅局提供的图书采购材料显示，五华县文旅局图书采购单价为0.0034万元/册，蕉岭县文旅局图书采购单价为0.0035万元/册，物品采购单价差异不大，项目实施成本合理，且均按照预算完成项目验收；（4）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维护项目方面，蕉岭县文旅局按照省资金下达文件补助3万元/处标准执行，五华县文旅局和梅县区文旅局因财政资金暂未到位，未产生项目相关资金支出，未超出预算，成本控制合理。 | 3.8 |
| 效率性 | 20 | 完成进度 | 8 | 公益讲堂 | 0.73 | 预期实现值为：①举办12期客都文化公益讲堂 ②讲座预计现场服务读者0.1万人次 ③同步在线直播（含回放功能）服务读者2万人次 本指标得分=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指标分值 | 根据梅州市剑英图书馆提供的材料显示，梅州市剑英图书馆举办了10期客都文化公益讲堂，得分=（10/12）\*（0.73/3）=0.2分；讲座累计现场服务读者约0.16万人次，得分=（0.16/0.16）\*（0.73/3）=0.24分；通过直播和回放功能累计服务读者约0.72万人次，得分=（0.72/0.72）\*（0.73/3）=0.09分。 | 0.53 |
| 梅州市文物保护经费 | 0.73 | 预期实现值为：①编制第八批梅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文字档案 本指标得分=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指标分值 | 根据市文旅局提供的材料以及现场核查情况，市文旅局已完成第八批梅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文字档案编制并出具《关于对第八批梅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档案成果的评审意见》，验收合格，得分=（1/1）\*0.73=0.73分。 | 0.73 |
| 举办20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 | 0.73 | 预期实现值为：①举办20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 ②项目惠及群众数量5万 本指标得分=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指标分值  | 根据市文化馆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及相关材料显示，市文化馆举办了12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得分=（12/20）\*（0.73/2）=0.22分；项目惠及群众数量0.5万多，得分=（0.5/5）\*（0.73/2）=0.04分。 | 0.26 |
| 国家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 | 0.73 | 预期实现值为：①支持梅州市38位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 本指标得分=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指标分值 | 根据市文化馆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及相关材料显示，38位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共计70万元已发放，得分=（38/38）\*0.73=0.73分。 | 0.73 |
| 文化惠民演出 | 0.73 | 预期实现值为：①举办114场文化惠民演出 本指标得分=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指标分值  | 根据各县文旅局提供的演出相关材料以及现场核查情况，各县文旅局完成了114场文化惠民演出。其中，梅县区山歌剧团演艺有限公司完成了梅县区19场和丰顺县17场文化惠民演出，兴宁市山歌剧演艺中心完成了兴宁市20场文化惠民演出，五华县提线木偶传习所完成了五华县16场文化惠民演出，大埔县广东汉剧传承保护中心完成了大埔县15场文化惠民演出，五华县客家采茶剧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平远县12场文化惠民演出，蕉岭县山歌剧团演艺有限公司完成了蕉岭县8场文化惠民演出，梅县区木偶剧团演艺有限公司完成了梅江区7场文化惠民演出，得分=（114/114）\*0.73=0.73分。 | 0.73 |
| 推进旅游“厕所革命” | 0.73 | 预期实现值为：①改扩建2座旅游厕所 ②维护20座旅游厕所日常管理 本指标得分=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指标分值 | 根据各县文旅局提供的材料以及现场核查情况，各县文旅局改扩建了2座旅游厕所，其中，五华县文旅局改扩建了1座旅游厕所，蕉岭县文旅局改扩建了1座旅游厕所，得分=（2/2）\*（0.73/2）=0.37分；各县文旅局维护了5座旅游厕所日常管理，其中，蕉岭县文旅局维护了1座旅游厕所日常管理，平远县文旅局维护了2座旅游厕所日常管理，梅江区文旅局和五华县文旅局各维护了1座旅游厕所日常管理，各还有1座旅游厕所未完成日常管理维护目标，大埔县文旅局和梅县区文旅局未完成4座旅游厕所日常管理维护目标，兴宁市文旅局未完成2座旅游厕所日常管理维护目标，丰顺县文旅局未完成3座旅游厕所日常管理维护目标，得分=（5/20）\*（0.73/2）=0.09分。 | 0.46 |
| 推广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 | 0.73 | 预期实现值为：①建成20个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 本指标得分=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指标分值 | 根据各县文旅局提供的材料以及现场核查情况，各县文旅局建成了17个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其中，五华县文旅局建成了益塘旅游风景区粤书吧、新丰寨粤书吧、元坑粤书吧；大埔县文旅局建成了高陂富大陶瓷工业旅游区粤书吧、茶阳邹鲁故居粤书吧、张弼士博物馆粤书吧；丰顺县文旅局建成了韩山历史文化生态区粤书吧、粤东大峡谷景区粤书吧、龙归寨温泉瀑布景区粤书吧；蕉岭县文旅局建成了丘成桐国际会议中心粤书吧、三圳镇东岭村粤书吧、蕉岭县醉美书院粤书吧；平远县文旅局建成了红四军纪念馆粤书吧、维也纳酒店粤书吧、文春庐民宿粤书吧；兴宁市文旅局建成了兴宁市径南镇月形山风情民宿粤书吧、熙和湾客乡文化旅游产业园粤书吧；梅县区文旅局未完成3个粤书吧建成目标，得分=（17/20）\*0.73=0.62分。 | 0.62 |
| 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三百工程” | 0.73 | 预期实现值为：①举办11场展览 ②举办12场演出 本指标得分=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指标分值 | 根据市文旅局提供的材料以及现场核查情况，市文旅局举办了11场展览，其中，大埔县博物馆1场，丰顺县汤西镇新湖村1场，蕉岭县文化馆1场，梅江区博物馆1场，梅县区图书馆1场，平远县图书馆1场，松口镇图书馆1场，五华县图书馆1场，五华县文化馆1场，兴宁市图书馆1场，兴宁市文化馆1场，得分=（11/11）\*（0.73/2）=0.37分；举办了12场演出，其中，梅县丙村红光村1场，梅江区江南街道1场，梅县区白渡镇1场，蕉岭桂岭长寿广场1场，五华县球王故里文化旅游区1场，五华县河东镇大嵩村1场，梅县区梅南镇水美村1场，丰顺县丰良镇仙龙村1场，平远县长田镇曼佗山庄1场，平远县大柘镇坝头村1场，兴宁市罗浮镇浮中村1场，兴宁市叶塘镇北塘村1场，得分=（12/12）\*（0.73/2）=0.36分。 | 0.73 |
|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维护 | 0.73 | 预期实现值为：①对98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日常管理维护 ②294万元日常维护经费项目减少5%及以上经济运行成本所取得的经济效益 本指标得分=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指标分值 | 根据各县文旅局提供的材料以及现场核查情况，98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维护方面，蕉岭县文旅局完成了10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日常管理维护目标，大埔县文旅局未完成22处省级以上单位进行日常管理维护目标，丰顺县文旅局制作公示牌、对种玉上围维修等支出了7.93万元，5处省级以上单位进行日常管理维护目标完成率52%，梅县区文旅局未完成21处省级以上单位进行日常管理维护目标，梅江区文旅局未完成9处省级以上单位进行日常管理维护目标，平远县文旅局未完成12处省级以上单位进行日常管理维护目标，兴宁市文旅局未完成9处省级以上单位进行日常管理维护目标，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未完成2处省级以上单位进行日常管理维护目标，五华县文旅局未完成8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日常管理维护目标，得分=（10/98）\*（0.73/2）=0.04分；294万元日常维护经费项目减少5%及以上经济运行成本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方面，各县文旅局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维护项目经费294万元资金基本暂未到位，暂未形成资金支出，故该目标暂未形成，得分=（1/1）\*（0.73/2）=0.36分。 | 0.4 |
| 华侨馆运营经费 | 0.73 | 预期实现值为：①维护华侨馆免费开放运营 ②120万元日常维护经费项目减少5%及以上经济运行成本所取得的经济效益 本指标得分=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指标分值 | 根据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材料、线上线下活动相关材料、参馆公众号预约人数和情况说明材料以及现场核查情况，维护华侨馆免费开放运营方面，其严格落实上级部门疫情防控的相关工作要求，实行预约限流参观，采取一系列防控措施保障游客参观过程的安全有序，让观众以“云游”的方式参观博物馆，开展线上活动共12场，点击量1.2万人，VR虚拟线上展览1场，参馆人数为18.84万人次，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共举办56场宣教活动，得分=（1/1）\*（0.73/2）=0.37分；120万元日常维护经费项目减少5%及以上运行成本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方面，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2021年度华侨馆免费开放运营经费项目资金到位120万元，资金支出120万元，支出率100%，未能取得该项目减少5%及以上经济运行成本的经济效益，得分=（0/1）\*（0.73/2）=0分。 | 0.37 |
| 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专项经费 | 0.7 | 预期实现值为：①建设和提升一批全市非遗传习设施和场所 本指标得分=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指标分值 | 根据市文旅局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材料以及现场核查情况，市文旅局通过非遗进社区、视频制作、统计调查、会议研讨、制作牌匾、专家评审等建设和提升了一批全市非遗传习设施和场所，完成率100%。其中，统计调查方面，市文旅局通过统计调查分析产生了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满意度专题调查报告，制作牌匾方面，16块梅州市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牌均完成制作配送验收，得分=（1/1）\*0.7=0.7分。 | 0.7 |
| 完成时间 | 4 | 一年 | 4 | 预期实现值：一年 | 根据评价指标中四级指标完成进度评分结果可得，梅州市文物保护经费、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专项经费、文化惠民演出、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三百工程”、国家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5个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标；公益讲堂、推进旅游“厕所革命”、推广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举办20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华侨馆运营经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维护6个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标。 | 1.8 |
| 完成质量 | 8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4 | 预期实现值：100%。达到预期值得满分，否则本指标分值=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项目验收完成质量分值4分 | ①根据市文旅局提供的《关于对第八批梅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档案成果的评审意见》显示，编制内容符合“四有”档案编制的要求，验收合格，得1分；②根据蕉岭县文旅局 提供的《旅游公厕竣工验收报告》显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对工程的质量评价合格；根据五华县文旅局提供的《验收证明》显示，旅游厕所扩建工程，已如期完工，经试用符合设计要求各系统功能正常，同意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得1分； ③根据蕉岭县文旅局、平远县文旅局、兴宁市文旅局、丰顺县文旅局、大埔县文旅局、五华县文旅局提供的验收报告显示，蕉岭县文旅局等6个县文旅局的17个粤书吧均验收合格，梅县区文旅局的3个粤书吧未能如期完工验收；推广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率为17/20\*100%=85%，得分=85%\*（4/4）=0.9分；④根据市文旅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相关材料显示，市文旅局通过非遗进社 区、视频制作、统计调查、会议研讨、制作牌匾、专家评审等建设和提升了一批全市非遗传习设施和场所，完成率100%。其中，统计调查方面，市文旅局通过统计调查分析产生了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满意度专题调查报告，制作牌匾方面，16块梅州市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牌均完成制作配送验收，得1分。 | 3.9 |
|  |  |  |  |  |  | 观看人次 | 4 | 预期实现值：100%。达到预期值得满分，观看人次完成质量分值4分 | ①公益讲堂项目讲座累计现场服务读者约1600人次，达到现场服务读者0.1万人次要求，得0.5分；通过直播和回放功能累计服务读者约0.72万人次，未达到在线直播（含回放功能）服务读者2万人次要求，不得分；②举办20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项目惠及群众数量0.5万多，未达到项目惠及群众数量5万要求，不得分；③文化惠民演出项目114场文化惠民演出累计在线直播服务读者113.27万人次，每场平均1万人次，基本达到观看人次要求，得1分；④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三百工程”项目11场展览、12场演出累计现场服务读者0.66万人次，基本达到观看人次要求，得1分。  | 2.5 |
| 效益 | 30 | 效果性 | 25 | 经济效益 | 10 | 对内：项目减少5%及以上运行成本 | 3 | 预期实现值：项目减少5%及以上运行成本，分值3分 | 华侨馆免费开放运营项目资金到位120万元，资金支出120万元，支出率100%，未能取得该项目减少5%及以上经济运行成本的经济效益，不得分；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维护项目经费294万元资金基本暂未到位，暂未形成资金支出，故该项指标暂未形成，不作扣分。 | 1.5 |
| 对外：带动我市经济文化 | 7 | 预期实现值：带动我市经济文化，分值7分 | 让文物得到活化利用，获得经济价值；改善了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促进了地方旅游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对经济建设起到一定推动作用。 | 6 |
| 社会效益 | 15 | 丰富社会文化 | 10 | 预期实现值：丰富社会文化，分值10分 | （1）社会教育职能方面，宣传客家文化，增添文化魅力；（2）社会传承职能方面，①助力营造尊重、支持、服务传承人的良好社会氛围；②地方人文、历史文化得到传承和发扬；③繁荣我市优秀文化艺术；（3）社会服务职能方面，①为扩大市民游客提供便捷、文明如厕环境；②扩大了我市公共文化服务范围；③推动我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 10 |
| 丰富精神文化 | 5 | 预期实现值：丰富精神文化，分值5分 | 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深入人心。 | 4 |
| 公平性 | 5 | 满意度 | 5 | 群众满意度 | 5 |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 项目单位共回收有效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120份。根据问卷调查结果，88位群众对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建设表示很满意，占73.3%；32位群众表示满意，占26.7%。服务对象满意度评分标准为：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5=(88+32)/120\*5=5。 | 5 |
| **合计** | **80.7** |
| **等级** | **良** |
| **备注：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满分100分，其中90分（含）以上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 附件3：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

本次满意度调查结果由市文旅局牵头，各县（市、区）市文局组织开展。满意度调查问卷共收回120份问卷，有效问卷120份。调查对象为梅江区（30人）、梅县区（30人）、蕉岭县（30人）、五华县（30人）4个县（市、区）的市民受众。

| **序号** | **问题** | **选项** | **选项个数** | **选项占比** |
| --- | --- | --- | --- | --- |
| 1 | 您的姓名 | 填空题 |
| 2 | 您所在的县区是 | 梅江区 | 30 | 25% |
| 梅县区 | 30 | 25% |
| 蕉岭县 | 30 | 25% |
| 五华县 | 30 | 25% |
| 3 | 实施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您觉得 | 很有必要 | 118 | 98.3% |
| 无所谓 | 2 | 1.7% |
| 没必要 | 0 | 0% |
| 4 | 项目实施对广大人民群众及时享受精神文化成果，丰富基层百姓的精神文化生活的效果，您觉得 | 很好 | 71 | 59.2% |
| 好 | 47 | 39.2% |
| 一般 | 2 | 1.6% |
| 差 | 0 | 0% |
| 5 | 项目实施对积极发挥社会教育职能，大力宣传客家文化，为世界客都增添文化魅力的效果，您觉得 | 很好 | 87 | 72.5% |
| 好 | 33 | 27.5% |
| 一般 | 0 | 0% |
| 差 | 0 | 0% |
| 6 | 项目实施对文物保护工作的推进，推动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效果，您觉得 | 很好 | 87 | 72.5% |
| 好 | 32 | 26.7% |
| 一般 | 1 | 0.8% |
| 差 | 0 | 0% |
| 7 | 项目实施对进一步完善我市公共文化服务空间布局及扩大了我市公共文化服务范围方面，您觉得 | 很好 | 82 | 68.3% |
| 好 | 37 | 30.8% |
| 一般 | 1 | 0.9% |
| 差 | 0 | 0% |
| 8 | 项目实施是否对梅州的文化惠民有持续影响，您觉得 | 是 | 120 | 100% |
| 否 | 0 | 0% |
| 9 | 综合前6项调查，您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度是 | 很满意 | 88 | 73.3% |
| 满意 | 32 | 26.7% |
| 一般 | 0 | 0% |
| 不满意 | 0 | 0% |